

泰州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中心消防维保服务（二次）竞争性发包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411180032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中心消防维保服务（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6万元，招标人为溱湖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泰州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中心消防维保服务（二次），预算金额为9.6万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州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中心消防维保服务（二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州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中心消防维保服务（二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3）本项目维保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2人（除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构筑物消防职业资格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因违约失信等问题正处于调查期间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9 08:30到2024-11-25 17:00

获取方式：①可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招标代理公司现场购买；②可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后以PDF形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2709800268@qq.com）并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021750986同微信）购买发包文件，发包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整，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9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9 14:30

开标地点：溱湖风景区2号停车场管控中心

#### 七、其他

泰州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中心消防维保服务（二次），采购需求详见发包文件第二章。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溱湖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

联 系 人： 洪女士

电 话： 1377567476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凤凰西路168号

联 系 人： 朱女士

电 话： 18021750986

电 子 邮 件： 27098002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文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